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使命，以教学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线，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服务基层，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教学型大学。学校坚持以教师教育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努力朝着特色鲜明、高水平的师范大学目标迈进。学校坚持培养口径宽、基础厚、素质高、能力强的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同时，学校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二、工作目标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尽可能涵盖学校的各个学科，把不同学科整合起来，相互支撑，综合运作；集中优势学科力量，对应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集中攻关，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体现自身特色；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与实际，既重视创新性项目，也重视地方性、应用性和实践性项目，增强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循序渐进原则，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合理选择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三、项目类型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我校拟按照3:5:2的比例确定训练项目。学校在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项目中按照重点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进行立项。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

1、学校将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能独立组织开展项目完成工作，身心健康，并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切实担负实质性工作。

2、申请人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于应用性和实践性较强的项目，提倡吸收企事业单位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对于组织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等优势研究力量团队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学校承诺给项目实施者提供良好的工作

条件。

3、已承担项目而尚未结项者，不得再次申报。

（二）项目评审

1、学校负责对申报者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项目方能立项。

2、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鼓励竞争，择优立项。

3、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包括：项目是否具有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是否具有学术前沿性和实际应用性；实施方向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充实，论证是否充分，思路是否清晰以及实施方法是否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申请者及其成员是否具有一定的实施基础、实施能力和实施条件；申请的经费和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4、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确保评审专家的权威性。积极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必要时外聘专家参与。对评审过程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三）项目实施

1、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明确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实施计划的设计与推进，并负责加强成员之间的协作攻关。

（四）中期检查

1、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学校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2、中期检查由学校统一组织。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开学初印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3、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实践成果等。

4、每年的6月份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推进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责令改进或予以终止。

（五）结题验收

1、结题验收按照重点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结题验收标准和方法。

2、结题验收坚持重视质量和重视实际价值的原则，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3、结题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责任人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了实施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署名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4、学校建立结题验收成果奖惩制度。对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5、对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学校将予以积极转化，切实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六）项目变更

1、学校坚持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实施计划的原则，确需变更的项目，必须履行严格的报批手续。

2、项目经批准后，如遇到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但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并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3、变更项目责任人的，必须由原项目责任人向学校提出申请，报学校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校长王磊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邓凡政任副组长，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二）制度保障

1、加强各类管理制度建设。学校已出台了《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的暂行规定》、《淮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奖励实施办法》、《淮北师范大学深化实验教学的若干意见》、《淮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程》、《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文件。同时，学校拟于近期逐步出台《关于鼓励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意见》、《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基地开放管理办法》和《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企合作实施办法》等。

2、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加强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密切相关的课程建设，先设置为选修课程，再逐步向必修课程过渡。在这方面，我校傅兆麟教授的专著《大学生创业与成功教育理论与实践》（1996年，中国戏剧出版社）、《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业与成功教育教程》（2009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和其开设的大学生创业指导选修课（已有5000余名大学生选修）可作为基础。同时，学校将在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等方面制定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学校将继续整体推进质量工程建设，努力打造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并力争在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上实现新的突破，以此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3、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继续执行学校出台的《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采取“理论与实验教学相结合、实验室开放与学生活动及个性化培养相结合、课内实验教学与分层次开放实验相结合、实验室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结合”的措施，使实验室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继续坚持实行5种实验室开放形式，即全方位开放、实验内容开放、竞赛引导开放、科研实验室向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的学生开放、实验室向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开放等。另外，学校的绿色材料化学、含能材料、资源植物生物学等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也向学生开放。学校的文科实验教学中心也坚持开展学生实训活动。通过开放实验室，公布开放的实验项目，公布向学生开放的教师科研课题，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等方式，为学生增加参加科研活动和科技创新的机会。另外，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参加全省创新创业示范校评选，推进创新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指导课程建设。

4、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设立以“求答钱学森之问：中国如何培养创新人才”为主议题的淮北师范大学“创新论坛”。继续办好我校大学生学术科技节暨“英才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继续举办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百家讲坛、淮海经济论坛和相山论坛。以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讯飞杯”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等各类专业性竞赛为载体，加强校园创新文化建设。同时，我们将坚持举办各类学术科技创新论坛，邀请具有一定学术造诣的校内外教师开设学术讲座，强化学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每年举办的学术报告不少于50场，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30名。

5、加强学生学术科研训练。实施我校“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该计划由学生自己选

择课题，在教授的指导下利用课外时间开展研究。同时，我们将多增加学生科研训练活动项目，要通过建立本科生学术科研训练计划领导组、工作组、专家组，实施本科生学术精神与创新教育计划等方式，着力构建学生学术科研训练体系，并引导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对课题展开研究，要从低年级开始就引导学生进入指导教师的实验室，在导师的指导下，接受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的训练。

6、加强学科专业竞赛组织工作。近年来，我校广泛开展了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蝶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吉利杯”全国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国信蓝点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英语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学科竞赛活动，着力构建以各类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为主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学校现主持 2010 年省级教学研究一般项目《学科竞赛与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通过研究，把握学科竞赛与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系。同时，学校每年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不少于 20 个。以“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平台，每届赛事组织不少于 50 个项目团队参加学校预选赛，并最终确定 10 个左右项目团队予以重点资助。以“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平台，每届赛事组织不少于 30 个项目团队参加学校预选赛，并最终确定 8 个左右项目团队予以重点资助。每年参加数学建模竞赛的项目不少于 8 个，参加电子设计竞赛的项目不少于 10 个。

7、加强省级和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继续加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即《高师院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建设。继续加强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即《物理学类和电气信息类分层分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以学生能力为基础的计算机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经济与管理类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建设，并经过建设，逐步向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迈进。

（三）师资保障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建设。除对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并制定激励政策，鼓励校内教师担任导师外，学校还积极聘请校外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原则上为每一个与企业密切相关的项目选聘一位企业导师。同时，学校每年选送不少于 5 名的教师参加国家和安徽省开展的创业培训师、职业指导师培训。

（四）基地保障

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实习基地建设成果，继续深化与政府机关、司法机构、企业事业等单位合作，拓展和延伸“课程置换”等合作项目。创造条件强化实践性教学，努力把课堂教学延伸到实践现场，切实加强和安徽一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百路物流有限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等单位的合作交流。每年新增各类专业实习和实践基地不少于 15 个。

（五）经费保障

学校保证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并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学校将继续设立大学生科技活动创新基金（10 万元 / 年），同时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10 万元 / 年）。每年投入的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学校每年投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合计不低于 35 万元。学校现承担了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模拟实训与创业意识培训工作。创业模拟实训每年培训 150 人，培训费用为每人财政补贴 1000 元，创业意识培训每年培训 2400 人，培训费用为每人财政补贴 100 元，而培训对象就是我校在校大学生，这笔财政补贴可专项用于我校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